

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枣城管字〔2016〕23号



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等五部门《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城管局（住建局、环卫局），市市政园林局，市执法监察支队，市局机关各科（室）：

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《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5〕45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标准执行。

附：《关于调整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》

2016年3月30日

